

正本

11-202112

启动区至雄县连接线（二期）项目监理合同

合同编码：JCJS-WL-2121027

启动区至雄县连接线（二期）项目监理

监理合同



委托人：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8 月 10 号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启动区至雄县连接线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报酬清单；
- (9) 监理大纲；
- (10)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

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、设备清单
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合同总金额（含税价）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整（¥ 1532622.00），其中：合同价款（不含税价）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（¥ 1445869.81），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（¥ 86752.19），税率 6%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，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。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，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，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具体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

税号：11130000MB1036582P

地址：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

电话：0312-562092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容城支行

账号：101541646269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姓名 任斌，身份证号 610302197505174554，注册号 52003129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符合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-2013》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1年7月20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 253 天。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陆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监理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陈元欣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021011729287

地 址：河北省容城县容信路6号 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市民服务中心
3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0312-5620926

电 话：010-68037459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10-68016700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4139028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容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基金安支行

账 号：101541646269

账 号：11001029200036010501

2021年8月10日

2021年8月10日